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RIENTAL UNIVERSITY CITY HOLDINGS (H.K.) LIMITED 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7)

###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僅於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一個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帶有誤導成份。

##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8.4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1%。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9.4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15%。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5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0.06元)。

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第一季度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8,365	18,574
僱員成本		(395)	(3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9)	(86)
營業稅及附加稅		(79)	(800)
物業稅及土地使用稅		(2,985)	(2,825)
物業管理費		(1,621)	(1,561)
維修及保養		(315)	(1,970)
法律及諮詢費		(576)	(54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	(405)	2,543
其他開支	5	(727)	(91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46)	(120)
<b>經營溢利</b>		<b>11,027</b>	11,905
利息收入	6	3	4
利息開支		(537)	—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10,493</b>	11,909
所得稅	7	(1,000)	(720)
<b>期內溢利</b>		<b>9,493</b>	11,189
<b>其他全面收入</b>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b>期內全面收入總額</b>		<b>9,493</b>	11,189
<b>以下人士應佔溢利</b>			
— 本公司擁有人		9,385	11,076
— 非控股權益		108	113
		<b>9,493</b>	11,189

## 第一季度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b>9,385</b>	11,076
— 非控股權益		<b>108</b>	113
		<b><u>9,493</u></b>	<b><u>11,189</u></b>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10		
— 基本(每股人民幣元)		<b><u>0.05</u></b>	<b><u>0.06</u></b>
— 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b><u>0.05</u></b>	<b><u>0.06</u></b>

# 第一季度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可供出售			本公司		非控股權益	總計
				金融資產			建議	擁有人		
				儲備	保留溢利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411,936	—	(71,025)	911	619,589	1,390	—	962,801	7,616	970,417
期內溢利/(虧損)	—	—	—	11,076	—	—	—	11,076	113	11,189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	—	—	(3,738)	—	(3,738)	—	(3,738)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的結餘	<u>411,936</u>	<u>—</u>	<u>(71,025)</u>	<u>911</u>	<u>630,665</u>	<u>(2,348)</u>	<u>—</u>	<u>970,139</u>	<u>7,729</u>	<u>977,868</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411,936	—	(71,025)	2,128	642,825	3,374	6,278	995,516	8,024	1,003,540
期內溢利	—	—	—	—	9,385	—	—	9,385	108	9,493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	—	—	(33)	—	(33)	—	(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	—	—	(471)	—	—	—	(471)	—	(471)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的結餘	<u>411,936</u>	<u>—</u>	<u>(71,025)</u>	<u>1,657</u>	<u>652,210</u>	<u>3,341</u>	<u>6,278</u>	<u>1,004,397</u>	<u>8,132</u>	<u>1,012,529</u>

## 第一季度簡明綜合業績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構成，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馬來西亞從事提供教育設施租賃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萊佛士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萊佛士」)，該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其已發行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該等第一季度業績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該等季度業績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遵從者相同。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期間的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作為比較資料的二零一七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62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將二零一七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已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交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獨立核數師在未就報告提出保留意見情況下強調須予注意的任何事項，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即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經執行董事審閱及用於作出策略決定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管理層從服務分類角度定期審閱經營業績。可呈報經營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教育設施租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自配套設施商業租賃的收益低於總收益的10%，故業務分部資料被視為並無必要。

由於(a)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均來源於中國及馬來西亞的教育設施租賃及配套設施商業租賃；及(b)來自馬來西亞的租賃收益僅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度且與來自中國的有關收益比較而言並不重大，故地理分部資料被視為並無必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按分類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教育設施租賃	16,590	16,817
–配套設施商業租賃	1,775	1,757
	<u>18,365</u>	<u>18,574</u>

#### 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70
外匯(虧損)淨額	(405)	(38)
其他	—	2,411
	<u>(405)</u>	<u>2,543</u>

#### 5 其他開支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公用事業	—	26
印花稅	16	15
其他	711	871
	<u>727</u>	<u>912</u>

#### 6 財務收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3</u>	<u>4</u>

##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000</u>	<u>720</u>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實體(「**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已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下的查賬徵收方式徵收。

###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宣派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向該等直接控股公司徵收預扣稅。當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在香港成立且符合中國與香港之間稅收協定安排的規定時，可適用5%的較低預扣稅稅率。

###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作出撥備。

## 8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無)。

## 9 一次性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舉行一次股東大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會上通過有關下列各項的決議案：(a)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Diamond Nest Sdn. Bhd. (現稱為OUC Malaysia Sdn. Bhd. (「**OUC Malaysia**」)與Doris Chung Gim Lian女士(「**Chung女士**」，董事會主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周華盛先生(「**周先生**」)的妻子)及Evergreen Plus Sdn. Bhd. (「**Evergreen Plus**」，由Chung女士及Yeo Geok Siew女士(周先生的岳母)分別擁有99%及1%)就收購位於馬來西亞的若干土地及物業(「**收購事項**」)(所訂立的收購協議；及(b) Chung女士及Evergreen Plus (作為業主)分別與Raffles College of Higher Education Sdn. Bhd. (作為租戶，為一間由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萊佛士擁有49%的公司)就租賃上述物業所訂立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的通函。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OUC Malaysia已成為上述物業的業主。

租賃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認購人)與4 Vallees Pte. Ltd. (「**4 Vallees**」)(作為發行人)及萊佛士(作為契諾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有條件認購而4 Vallees將有條件配發及發行4 Vallees股本中合共4,508,151股新股份，按經擴大基準計，佔4 Vallees已發行股本約13.58%，總認購價為5,421,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本公司、萊佛士及4 Vallees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簽立補充協議，將最後完成日期(定義見認購協議)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於(i) 4 Vallees由萊佛士擁有約87.23%權益；及(ii)萊佛士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4 Vallees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的公告。

##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9,385	11,07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0,000,000</u>	<u>180,000,000</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基本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u>0.05</u>	<u>0.06</u>

本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 11 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本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零)。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我們的租賃收益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18.4百萬元減少1%至本期間的人民幣16.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學院、大學、學校、教育培訓中心及自本集團租賃教育設施的企業實體(「合同學院」)的收生減少及由營業稅改為增值稅。

#### 經營溢利

我們於本期間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11.0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1.9百萬元，主要原因如下：

##### 1) 僱員成本

僱員成本於本期間為人民幣0.4百萬元，與二零一六年同期人民幣0.4百萬元相比並無變動。

##### 2) 營業稅

營業稅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0.8百萬元減少88%至本期間的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由於由營業稅改為增值稅。

##### 3) 維修及保養費

維修及保養費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2.0百萬元減少85%至本期間的人民幣0.3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校園設施改善工程完成所致。

##### 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於本期間產生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0.4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同期產生收益人民幣2.5百萬元，這是由於稅項撥備撥回。

##### 5)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0.9百萬元減少至本期間的人民幣0.7百萬元，這是由於本期間差旅費減少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43%至本期間的人民幣1.0百萬元。

## 純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於本期間的純利為人民幣9.5百萬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純利則為人民幣11.2百萬元。

## 重大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認購人)與4 Vallees(作為發行人)及萊佛士(作為契諾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有條件認購而4 Vallees將有條件配發及發行4 Vallees股本中合共4,508,151股新股份，按經擴大基準計，佔4 Vallees已發行股本約13.58%，總認購價為5,421,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0,000,000港元)。本公司、萊佛士及4 Vallees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簽立補充協議，將最後完成日期(定義見認購協議)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於(i) 4 Vallees由萊佛士擁有約87.23%權益；及(ii)萊佛士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4 Vallees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的公告。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擁有並向中國及馬來西亞的教育機構出租教育設施，主要包括教學樓及宿舍。我們所有現有教育設施位於中國河北省廊坊市東方大學城及馬來西亞吉隆坡。

除教育設施租賃外，為滿足學生及員工的日常需要，我們的業務亦涵蓋少量商業租賃。我們向經營各種配套設施(包括雜貨店、洗衣店、網吧及食堂)的租戶出租樓宇及物業。

一般而言，我們預期合同學院的入住學生人口及由此產生的收益於本財政年度保持相對穩定。

## 本公司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通過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按每股2.64港元的價格配售(「配售」)本公司45,000,000股普通股(「股份」)，自上市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75.3百萬港元，已扣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就上市開支而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萊佛士(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先生擁有36.88%)的款項，以及本公司已付與配售有關的總包銷佣金、費用及開支。

董事擬將上述所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在本集團所擁有的校區(「校區」)(位於中國河北省廊坊市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東方大學城內)興建新宿舍，容納合同學院。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校區內建設新宿舍的準備工作仍在進行中。本集團已動用約29.7百萬港元購買建築材料、為校區內選定地點進行土壤測試及進行新宿舍的建築工程。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萊佛士已確認，除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外，其既無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亦無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重組後」一節「除外業務」項下所披露者除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萊佛士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及認購期權契據，據此，其承諾不與本公司業務競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契據」分節。

董事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除外)中擁有權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履行對其股東的責任，力求透過紮實的企業管治保障並提升股東的回報價值。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在創業板上贖回其上市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買賣任何該等股份。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第 5.67 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各自均已確認其已於本期間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 (c)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至 5.67 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好倉

### (a) 於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周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附註1)</sup>	135,000,000	75%

附註：

- (1) 周先生透過萊佛士所持有本公司權益的詳情載於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 (2) 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 180,000,000 股股份)計算。

###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周先生	萊佛士 <sup>(附註1)</sup>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356,082,899	36.88%

附註：

- (1) 萊佛士(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及其已發行股份於新交所上市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 (2) 包括(a)周先生的妻子Chung女士於萊佛士的2.71%權益；及(b)周先生與Chung女士的10.91%共同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記錄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以其他方式所獲悉，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法團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詳情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萊佛士	實益擁有人 <sup>(附註1)</sup>	135,000,000	75%
Chung 女士	配偶權益 <sup>(附註1)</sup>	135,000,000	75%

附註：

- (1) 萊佛士由(a)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先生擁有23.26%；(b)周先生及其妻子Chung女士共同擁有10.91%；及(c) Chung女士擁有2.7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於萊佛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Chung女士被視為於周先生擁有權益及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8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以其他方式所獲悉，概無其他法團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另有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任何由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炳麟先生、陳耀鄉先生及鄭文鏢先生，並由林炳麟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以及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華盛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華盛先生(主席)及劉迎春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何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炳麟先生、陳耀鄉先生及鄭文鏢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al-university-city.com](http://www.oriental-university-city.com) 刊載及保存。